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090046060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辦理連江縣馬祖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9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四、登記地點：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二樓辦公室（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2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6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6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6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

結書正本6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

縣長 劉增應

漁會法

第 26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之 1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第 26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 50 條 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之 4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馬祖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 馬祖區漁會第 24 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
文件共計 女士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月至 ○年○月						
考 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月						
			○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離職年月			
						○年○月至 ○年○月			
訓 練	登記前5年內參加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1日以7小時計，1週以35小時計。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 為申請登記為馬祖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主管機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同 意 書

本人 為辦理馬祖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

此 致

（主管機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